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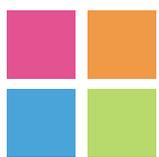
台北捷運新進甄試 人員

應考須知

社團
法人 **考友社** 出版
發行

目 錄

| | |
|---------------------|----|
| 考友社服務辦法..... | 2 |
| 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簡介..... | 10 |
| 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 27 |
| 如何準備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 | 36 |
| 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相關法規..... | 41 |
| 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歷屆試題..... | 56 |



考友社 服務辦法



前 言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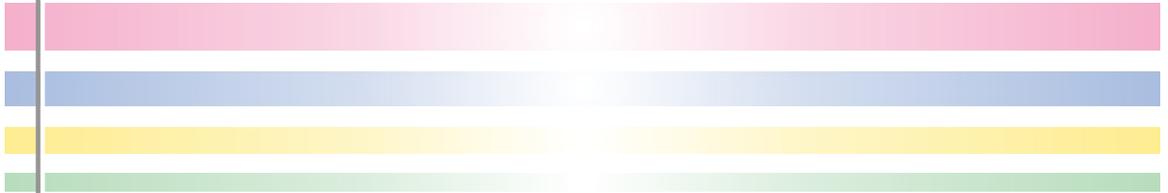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經營理念

專業 誠信 服務

業 信 務



服務事項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社員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函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講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面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師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2. 課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3. 教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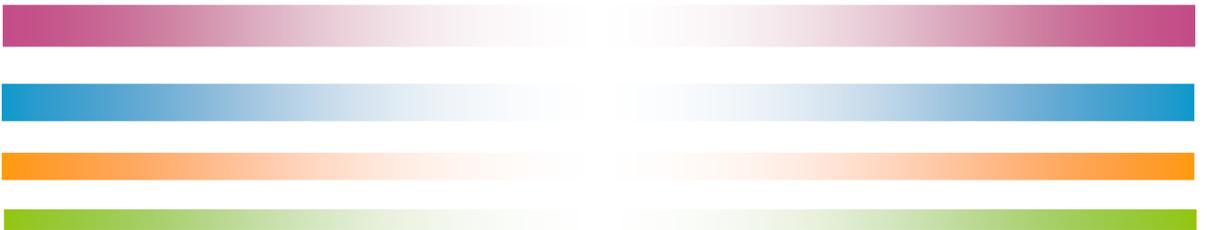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
簡 介



台北捷運簡介

概述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簡稱臺北捷運、北捷，是服務臺北都會區的大眾捷運系統，為臺灣第一座投入營運、也是規模最大的捷運系統，其興建及營運目的是為紓解臺北交通長期以來的壅塞問題，並藉以改善都市動線與機能，促進臺北市中心與周邊衛星市鎮繁榮發展。其營運單位為臺北捷運公司，工程興建則另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負責。

臺北捷運的興建，始自1986年3月27日由行政院通過經建會審議的「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計畫」，1988年2月24日開始動工。首條營運路線文山線（時稱木柵線）1996年3月28日通車，目前系統路網有5條主線（文湖線、淡水信義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板南線）和2條單站支線（新北投支線、小碧潭支線），服務範圍涵蓋臺北市、新北市和桃園市等3個直轄市，現今已經成為臺北都會區的交通骨幹。其路線長度136.6公里，營運長度131.1公里，營運車站共117站，上午6點於各路線端點站行駛首班車，於午夜12點發末班車，約凌晨1點全部收班，平均每天逾200萬人次的旅客量。現為國際地鐵聯盟成員之一。

台北捷運路網

第一階段路網包括：文湖線、淡水線、新北投支線、中和線、新店線、南港線、板橋線、小南門線、小碧潭支線和土城線，行經臺北市全市12個行政區、新北市的淡水區、永和區、中和區、新店區、板橋區和土城區等6個行政區。第二階段路網包括：南港線東延段、蘆洲線、新莊線、信義線、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和松山線，以及環狀線的第一階段，行經臺北市全市12個行政區、新北市原有的6個行政區加上三重區、蘆洲區、新莊區和泰山區等4個行政區，以及桃園市的龜山區；第三階段路網包括：信義線東延段、萬大樹林線、民生汐止線、東湖支線、三鶯線、南北線東環段、環狀線北環段和南環段、以及社東與社南線，行經臺北市全市12個行政區、新北市原有的10個行政區加上汐止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和五股區等5個行政區，以及桃園市的龜山區和八德區2個行政區。

而目前已經通車路線所行經的行政區，除了臺北市全市12個行政區、新北市的淡水區、永和區、中和區、新店區、板橋區、土城區、三重區、蘆洲區、新莊區和泰山區等10個行政區之外，還有桃園市的龜山區，總共為23個行政區。

臺北捷運目前規劃多條路線，通往都會區各地。全部路線完工後，路網總長度將達到270公里，預計每日可運送360萬人。已經通車路線由公營事業臺北捷運公司負責營運；路線的興建和規劃主要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負責。

| 路線 | | 區間 | 里程 | 全線長度 | 現況 | 機廠 | 使用車種 |
|-----|--------------|---------------------------|------------|------|-----|----------------------|----------------------------|
| 1 | 文湖線 | 內湖線 南港展覽館 - 中山國中 | 14.8 | 25.7 | 營運中 | 內湖機廠 木柵機廠 | VAL256型 INNOVIA 256型 |
| | | 文山線 中山國中 - 動物園 | 10.9 | | | | |
| 2 | 淡水信義線 | 淡水線 淡水 - 中正紀念堂 | 23.2 | 32.3 | 營運中 | 北投機廠 | 301型 381型 |
| | | 信義線 | 中正紀念堂 - 象山 | | 7.9 | | |
| | | | 象山 - 中坡 | | | | 營運中 |
| | 新北投支線 | 北投 - 新北投 | 1.2 | | | | |
| 3 | 松山新店線 | 松山線 松山 - 西門 | 8.5 | 21.3 | 營運中 | 新店機廠 | 371型3系 381型 |
| | | 小南門線 西門 - 中正紀念堂 | 1.6 | | | | |
| | | 新店線 中正紀念堂 - 新店 | 9.3 | | | | |
| | 小碧潭支線 | 七張 - 小碧潭 | 1.9 | | | 371型3系 (單組三節) | |
| 4 | 中和新蘆線 | 中和線 古亭 - 南勢角 | 5.4 | 31.5 | 營運中 | 中和機廠 新莊機廠 蘆洲機廠 | 371型4系 |
| | | 新莊線 迴龍 - 古亭 | 19.7 | | | | |
| | | 蘆洲線 蘆洲 - 大橋頭 | 6.4 | | | | |
| 5 | 板南線 | 南港線 南港展覽館 - 西門 | 13.5 | 28.2 | 營運中 | 南港機廠 土城機廠 | 321型 341型 |
| | | 板橋線 西門 - 府中 | 7.1 | | | | |
| | | 土城線 府中 - 永寧 永寧 - 頂埔 | 7.6 | | | | |
| 環狀線 | 南北線 (東環段) | 秀朗橋 - 劍南路 | | | 規劃中 | 南機廠 北機廠 東機廠 | |
| | 環狀線 北環段 | 劍南路 - 新北產業園區 | | | 規劃中 | | |
| | 環狀線 西環段 | 新北產業園區 - 大坪林 | | | 興建中 | | |
| | 環狀線 南環段 | 大坪林 - 動物園 | | | 規劃中 | | |

| | | | | | | |
|-------|--------|-------------|--|-----|------------|--|
| 萬大樹林線 | 第一階段 | 中正紀念堂 - 四十張 | | 興建中 | 金城機廠 | |
| | 第二階段 | 廷寮 - 迴龍 | | 規劃中 | | |
| | 金城機廠支線 | 中和高中 - 外員山 | | 興建中 | | |
| 三鶯線 | 第一階段 | 頂埔 - 鳳鳴國中 | | 規劃中 | 三峽機廠 | |
| | 第二階段 | 鳳鳴國中 - 大湳 | | 規劃中 | | |
| 民生汐止線 | 第一階段 | 汐止 - 舊宗 | | 規劃中 | 汐止機廠 | |
| | 第二階段 | 舊宗 - 大稻埕 | | 規劃中 | | |
| | 東湖支線 | 社后下 - 內溝站 | | 規劃中 | | |
| 社子線 | 東南線 | 頂福州 - 天母 | | 規劃中 | 主機廠 次機廠 | |
| | 南北線 | 大橋頭 - 嘸嘸別 | | 規劃中 | | |

◆已通車路網

目前營運中路線有文湖線、淡水信義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和板南線等5條主線，以及新北投支線、小碧潭支線等2條支線。

臺北捷運已通車路網現況

通車路線：文湖線、淡水信義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及板南線等5條。

營運車站：117個（西門站、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及東門站等4個轉乘站於不同路線共用站體計為1站，其餘轉乘站計為2站）。

路網長度：131.1營運公里、136.6建設公里。

| 路 線 | 簡 介 |
|---|---|
|  文湖線 Wenhu Line | 南港展覽館站－動物園站，全長25.2公里，共24個車站，全程分為地下、高架2段。 |
|  淡水信義線 Tamsui-Xinyi Line | 淡水站－象山站（含新北投站），全長29.3公里，共28個車站，全程分為地下、地面、高架3段。 |
|  松山新店線 Songshan-Xindian Line | 松山站－新店站（含小碧潭站），全長20.7公里，共20個車站，除小碧潭站部分為高架外，其餘均為地下段。 |
|  中和新蘆線 Zhonghe-Xinlu Line | 南勢角站－迴龍站、蘆洲站，全長29.3公里，共26個車站，全程為地下段。 |
|  板南線 Bannan Line | 頂埔站－南港展覽館站，全長26.6公里，共23個車站，全程為地下段。 |

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應考須知

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興建中路網

目前興建中路線有環狀線西環段及萬大樹林線第一階段，以下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2018年1月2日發布，各興建中路線的預定時程和進度，台北捷運興建中路網計畫進度係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期程為計算基準。

| 預定完工時間 | 路線 | 區間 |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相較進度 | 未來營運模式 |
|----------|-----|--------------|--------|--------|------|------------------------|
| 2018年12月 | 環狀線 | 新北產業園區 - 大坪林 | 82% | 81.96% | 落後 | 新增新北產業園區 - 大坪林模式 |
| 2022年12月 | 信義線 | 象山 - 廣慈/奉天宮 | 20.01% | 19.5% | 落後 | 現為淡水-象山，未來將改為淡水-廣慈/奉天宮 |
| 2024年12月 | 萬大線 | 中正紀念堂 - 莒光 | 30% | 29.55% | 落後 | 新增中正紀念堂 - 莒光模式 |

◆規劃中路網

目前規劃中路線皆預定採用中運量系統或獨立路權的輕軌系統。包括：萬大線第二階段線、南北線、環狀線北環段、南環段、三鶯線、民生汐止線、東湖支線、社子輕軌等。

| 路線 | 區間 | 未來營運模式 |
|-------|------------------|---|
| 萬大線 | 萬大樹林線：廷寮 - 迴龍 | 新增萬大線中和高中 - 中和新蘆線迴龍模式 |
| 環狀線 | 北環段：新北產業園區 - 劍南路 | 大坪林 - 新北產業園區模式延伸為大坪林 - 新北產業園區 - 劍南路模式 |
| | 南環段：大坪林 - 動物園 | 大坪林 - 新北產業園區 - 劍南路模式延伸為動物園 - 新北產業園區 - 劍南路模式 |
| | 南北線：劍南路 - 秀朗橋 | 動物園 - 新北產業園區 - 劍南路模式延伸為動物園 - 新北產業園區 - 劍南路 - 秀朗橋模式 |
| 三鶯線 | 第一階段：頂埔 - 鳳鳴國中 | 新增頂埔 - 鳳鳴國中模式 |
| | 第二階段：鳳鳴國中 - 大湳 | 頂埔 - 鳳鳴國中模式延伸為頂埔 - 大湳模式 |
| 民生汐止線 | 第一階段：汐止 - 舊宗 | 新增汐止 - 舊宗模式 |
| | 第二階段：舊宗 - 大稻埕 | 汐止 - 舊宗模式延伸為汐止 - 大稻埕模式 |
| | 第三階段：汐止 - 百福社區 | 汐止 - 大稻埕模式延伸為大稻埕 - 百福社區模式，連接基隆輕軌山線 |

| | | |
|---------------|----------------------|----------------------|
| <p>■ 東湖支線</p> | <p>第三階段：社后下 - 內溝</p> | <p>新增社后下 - 內溝模式</p> |
| <p>■ 社子輕軌</p> | <p>東西線：頂福洲 - 天母</p> | <p>新增頂福州 - 天母模式</p> |
| | <p>南北線：大橋頭 - 嘎嘮別</p> | <p>新增頂福州 - 嘎嘮別模式</p> |

台北捷運公司簡介

概述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北捷運公司、北捷）為台北捷運系統的營運機構，為一特許經營機構。股東包含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交通部、唐榮鐵工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等七家法人，其中臺北市政府持股73.75%，為該公司最大股東。除了經營台北捷運之外，亦受臺北市政府委託負責貓空纜車、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與臺北小巨蛋的營運。

台北捷運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稱臺北市捷運局）共用「捷運行政大樓」作為總部所在地，位於捷運雙連站旁。臺北市捷運局負責路線的規畫及興建，台北捷運公司則負責營運。

企業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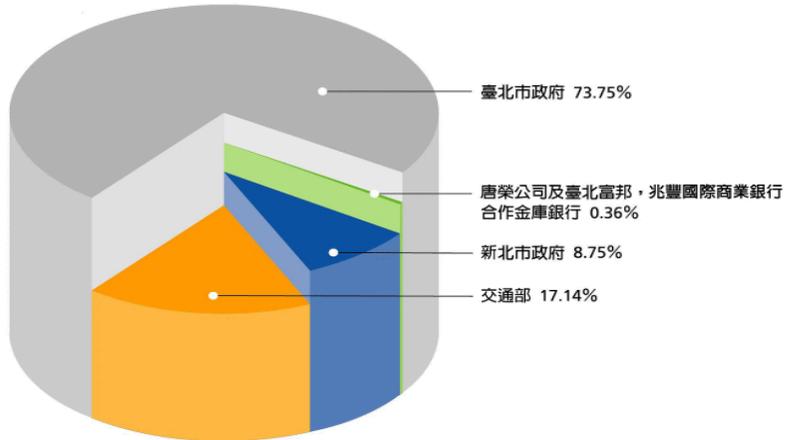


- 人鳥標誌：延續代表捷運精神的「人鳥標誌」為主架構，其呈六角型，上下兩半互為依附；兩「人」字圖案作雙向奔馳，以表示人來人往，代表捷運系統提供民眾運輸的效能；其外型有如鳥的飛翔，代表迅捷如飛、四通八達。
- 將人鳥標誌外圍結合兩圓弧，象徵臺北捷運經營捷運交通事業一順暢、圓融、通達之目標。粗至細的圓弧產生律動與前進的速度感，象徵臺北捷運追求高效率及快捷的服務精神。
- 捷運品牌「metro Taipei」：以「metro Taipei」為服務品牌，希望能將服務品牌化，並與國際接軌，展現全球化格局。
- 標誌的藍色與綠色分別代表科技與環保，亦隱含藍天與綠地之意，表示臺北捷運與民眾以共同追求優質生活文化為目標。

組織架構

臺北捷運公司股東包括臺北市政府、交通部、新北市政府、唐榮公司及臺北富邦、兆豐、合作金庫等三家銀行計七位法人，集合來自政府與民間的力量戮力以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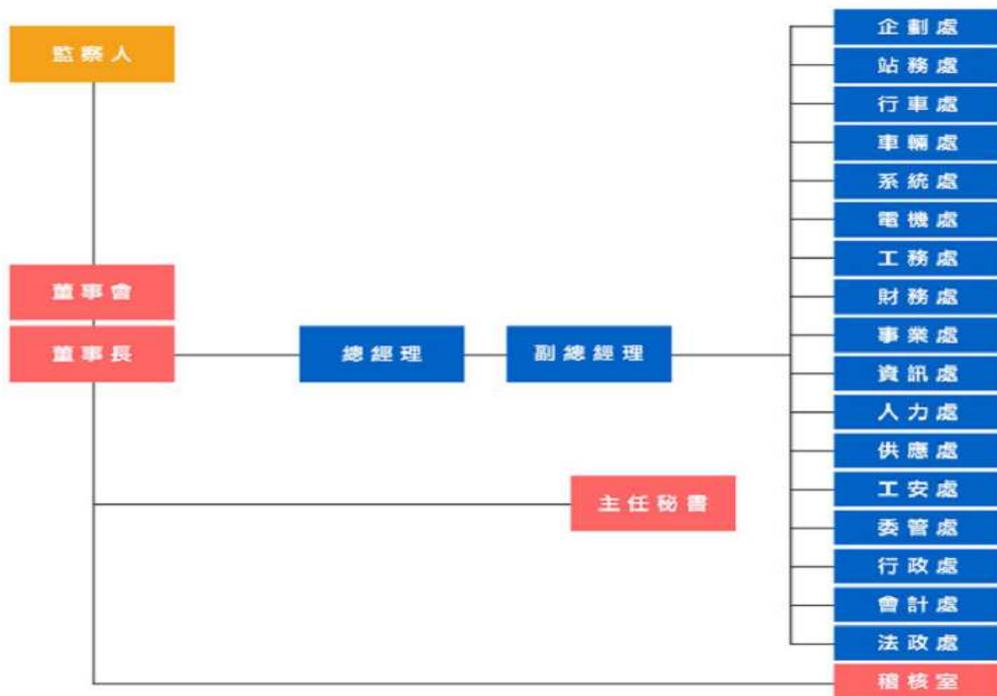
▼ 股東結構



台北捷運公司依公司法設置董事會及監察人，董事會係由董事長召集，置主任秘書處理會務，並設稽核室辦理公司稽核業務。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之，下轄17個處室，包括企劃處、站務處、行車處、車輛處、系統處、電機處、工務處、財務處、事業處、資訊處、人力處、供應處、工安處、委管處、行政處、會計處、及法政處。

▼ 組織結構圖



▼各單位業務職掌一覽表

| 部門 | 業務職掌 |
|-----|---|
| 企劃處 | 掌理公司經營策略規劃、整體行銷、部門經營績效之評鑑、研考及國際交流等事項。 |
| 站務處 | 掌理捷運系統站務管理、票務處理及規章制度之研(修)訂等事項。 |
| 行車處 | 掌理捷運系統行車運轉、車輛調度及規章制度之研(修)訂等事項。 |
| 車輛處 | 掌理捷運系統之電聯車設施設備維修與技術之研究發展及規章制度之研(修)訂等事項。 |
| 系統處 | 掌理捷運系統電(扶)梯、通訊、號誌等設施設備維修與技術之發展及規章制度之研(修)訂等事項。 |
| 電機處 | 掌理捷運系統環控、供電與水電等設施設備維修與技術之發展及規章制度之研(修)訂等事項。 |
| 工務處 | 掌理捷運系統土建、軌道等設施設備維修與技術之發展、新建工程及規章制度之研(修)訂等事項。 |
| 財務處 | 掌理公司財務目標、策略、長短期計畫之研訂、分析規劃，與財產管理、保險管理、資金調度、出納及料帳等事項。 |
| 事業處 | 掌理捷運系統之廣告、車站販賣店、停車場、地下街商店與物業開發相關之投資、租售等附屬事業之經營管理及行銷規劃等事項。 |
| 資訊處 | 掌理電腦設備之管理、主機之操作、應用系統之發展維護等公司整體資訊發展事項。 |
| 人力處 | 掌理公司組織發展、人事管理、勞資關係與人力發展規劃、訓練及對外顧問服務等事項。 |
| 供應處 | 掌理公司營運材料、機具、儀器、零件等採購，與工程、勞務之發包、物料規劃及倉儲管理等事項。 |
| 工安處 | 掌理公司品質政策、目標、整體系統安全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規劃督導等事項。 |
| 委管處 | 掌理受託事業之經營管理、維修等營運事項。 |
| 行政處 |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事務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事項。 |
| 會計處 | 掌理公司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 法政處 | 掌理公司法務、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查處、設施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及旅客違規稽查等事項。 |
| 稽核室 | 掌理公司業務、帳務、財務之稽核、異常狀況之分析與改善建議等事項。 |

台北捷運公司新進人員甄試簡介

工作簡介

◆行車類組（需接受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 應試類科 | 工作內容 |
|------------------------|--|
| 助理控制員 (運務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控正線及機廠轉換軌之號誌、通訊設備功能正常。 2. 監控列車之運行狀況。 3. 營運時段進入軌道工作人員之安全防護措施及夜間維修工作之配合。 4. 正線事故處理。 |
| 工程員(二) (電子維修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聯車或支援設備(如機廠設備、軌道養護車輛)檢修及工法改善作業。 2. 物料採購與備品開發業務。 3. 專案工作。 |
| 工程員(二) (電機維修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維修設備系統檢修及工法改善作業。 2. 物料採購與備品開發業務。 3. 專案工作。 |
| 工程員(二) (機械維修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聯車或支援設備(如機廠設備、軌道養護車輛)檢修及工法改善作業。 2. 物料採購與備品開發業務。 3. 專案工作。 |
| 助理工程員 (土木維修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土建軌道設施、設備維修相關作業。 2. 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 現場設備安裝、測試及工法分析。 |
| 助理工程員 (電子維修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電子相關設施設備維修作業。 2. 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 現場設備安裝、測試及工法分析。 |
| 助理工程員 (電機維修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機電相關設施設備維修作業。 2. 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 現場設備安裝、測試及工法分析。 |
| 助理工程員 (冷凍空調 維修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捷運冷凍空調相關設施設備維修作業。 2. 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 現場設備安裝、測試及工法分析。 |

| 應試類科 | 工作內容 |
|----------------------|---|
| 助理工程員 (機械維修類) | 1.捷運機械、軌道相關設施設備維修作業。 2.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現場設備安裝、測試及工法分析。 |
| 助理工程員 (資訊維修類) | 1.捷運資訊系統、機電設備開發設計及維護。 2.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新系統安裝、測試及監工作業。 |
| 司機員 (一般類) | 1.負責電聯車之駕駛、廣播服務及狀況處理。 2.負責電聯車隨車監控及狀況處理。 |
| 司機員 (原住民類) | 1.負責電聯車之駕駛、廣播服務及狀況處理。 2.負責電聯車隨車監控及狀況處理。 |
| 隨車站務員 (一般類) | 1.負責電聯車之隨車監控及狀況處理。 2.旅客諮詢、車站現金、票證等相關服務作業。 3.車站設備之操作、監控與報修管制。 4.緊急事件及異常事件之通報聯繫。 |
| 隨車站務員 (護理類) | 1.負責電聯車之隨車監控及狀況處理。 2.旅客諮詢、車站現金、票證等相關服務作業。 3.車站設備之操作、監控與報修管制。 4.緊急事件及異常事件之通報聯繫。 5.旅客健康安全等突發狀況處理。 |
| 隨車站務員 (外語類) | 1.負責電聯車之隨車監控及狀況處理。 2.旅客諮詢、車站現金、票證等相關服務作業。 3.車站設備之操作、監控與報修管制。 4.緊急事件及異常事件之通報聯繫。 5.國外旅客諮詢服務。 |
| 隨車站務員 (原住民類) | 1.負責電聯車之隨車監控及狀況處理。 2.旅客諮詢、車站現金、票證等相關服務作業。 3.車站設備之操作、監控與報修管制。 4.緊急事件及異常事件之通報聯繫。 |
| 技術員 (土木維修類) | 捷運土建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
| 技術員 (電子維修類) | 捷運電子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
| 技術員 (電機維修類) | 捷運機電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
| 技術員 (電機維修 高空類) | 捷運及纜車機電相關設備等高空維修工作(纜車塔柱高空作業範圍,高度離地約8公尺至29公尺)。 |

| 應試類科 | 工作內容 |
|-----------------------|---|
| 技術員 (冷凍空調 維修類) | 捷運冷凍空調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
| 技術員 (機械維修類) | 捷運機械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
| 技術員 (機械維修 高空類) | 捷運及纜車機械相關設備等高空維修工作(纜車塔柱高空作業範圍,高度離地約8公尺至29公尺)。 |
| 技術員 (資訊維修類) | 捷運資訊系統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
| 技術員 (常年大夜班 維修類) | 捷運軌道系統設備維修工作。 |

◆一般類組

| 應試類科 | 工作內容 |
|-------------------------|---|
| 工程員(二) (資訊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動收費中央電腦及相關應用系統主機管理維護、程式開發,及營運交易資料庫(ORACLE/SQL Server)之資料分析與維護。 2.手機程式(APP)開發、網站維護管理。 3.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4.系統使用者問題處理。 |
| 工程員(二) (交通運輸 規劃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捷運車站周邊交通整合規劃作業。 2.營運運量統計分析及未來線運量預測作業。 3.捷運與公車雙向轉乘優惠專案。 4.規劃轉乘設施設置及各車站轉乘需求評估與採購。 |
| 專員(二) (交通運輸 管理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學協會業務及彙辦獎項參評等業務。 2.公司年報、半年刊之編製與發行。 3.辦理捷運公共藝術維管作業。 4.辦理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監督作業。 |
| 專員(二) (行銷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市府各項重要行銷活動之配合事項。 2.辦理捷運形象及乘車文化提昇宣導活動。 3.辦理主題式導覽文宣規劃及執行作業。 4.辦理捷運藝文廊、公益燈箱申請及審核作業。 |
| 助理專員 (政風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政風宣導、預防及查處相關事項。 2.辦理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相關事項。 |

| | |
|---------------|--|
| 助理專員 (會計類) | 1.收入、物料預算之審核、控帳及帳務處理。 2.營業稅報表編製及傳票處理。 3.發票調節表編製、營業稅報表編製及傳票處理。 4.監辦業務(監標、監驗、監盤..等)，並需可配合至現場執行監辦工作。 |
| 助理專員 (人資類) | 1.辦理人力資源管理作業。 2.勞資關係爭議案件、仲裁及訴訟案件處理。 3.性別平等措施作業。 4.辦理與國外人資業務交流。 5.勞健保、勞工退休等員工福利作業。 6.專案工作。 |

◆身心障礙類組

| 應試類科 | 工作內容 |
|-----------------|---|
| 工程員(二) (電機類) | 1.電聯車或支援設備(如機廠設備、軌道養護車輛)檢修及工法改善作業。 2.物料採購與備品開發業務。 3.專案工作。 |
| 工程員(二) (機械類) | 1.電聯車或支援設備(如機廠設備、軌道養護車輛)檢修及工法改善作業。 2.物料採購與備品開發業務。 3.專案工作。 |
| 助理工程員 (土木類) | 1.捷運土建軌道設施、設備維修相關作業。 2.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現場設備安裝、測試及工法分析。 |
| 助理工程員 (電機類) | 1.捷運機電相關設施設備維修作業。 2.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現場設備安裝、測試及工法分析。 |
| 助理工程員 (機械類) | 1.捷運機械相關設施設備維修作業。 2.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現場設備安裝、測試及工法分析。 |
| 技術員 (機械類) | 捷運機械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
| 站務員 | 1.旅客諮詢、車站現金、票證等相關服務作業。 2.車站設備之操作、監控與報修管制。 3.緊急事件及異常事件之通報聯繫。 |

薪資待遇

- 一、有關新進人員之核敘職稱及薪資內涵等，悉依台北捷運公司規定辦理。
- 二、助理控制員於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前，暫以工程員（二）職務敘薪，其敘薪如下表。
- 三、新進人員每月薪資表列如下：

| 類 科 | 試用期間 (元 / 月) | 試用期滿 (元 / 月) |
|------------------------|--------------|--------------|
| 控制員 | 約42,100元 | 約54,500元 |
| 工程員 (二) | 約42,100元 | 約47,300元 |
| 專員 (二) | 約41,300元 | 約46,200元 |
| 電子、電機、冷凍空調 維修類助理工程員 | 約34,000元 | 約40,500元 |
| 其他類助理工程員 | 約34,000元 | 約38,300元 |
| 助理專員 | 約32,900元 | 約36,800元 |
| 技術員 | 約29,800元 | 約33,900元 |
| 司機員 | 約29,800元 | 約33,900元 |
| 隨車站務員、站務員 | 約29,000元 | 約32,900元 |

- 四、台北捷運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領有月退俸者，應據實以報，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須停俸者，應於報到後1週內提出，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一經發現除立即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
- 五、台北捷運公司強制退休之年齡條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65歲。

福利

台北捷運公司提供員工一套兼顧公平性與激勵效果的薪酬制度；除一年12個月薪資，還包括約1個月薪給之年終獎金；依個人年度表現發給考核獎金；另公司依據當年度盈餘狀況，再給予核算績效獎金。

台北捷運公司的休假制度，悉依中華民國勞動部《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台北捷運公司福利

資料來源：台北捷運公司

| 福利名稱 | 福利內容 |
|---------|---|
| 獎金 | 1.年終獎金 2.考核獎金 3.績效獎金。 |
| 保險 | 保險(勞、健、團保)、提繳勞工退休金 |
| 職工福利委員會 | 1.員工結婚、生育、喪亡補助。 2.子女教育、公餘進修補助。 3.傷病、急難協助。 4.生日禮券、旅遊補助。 |
| 其他福利 | 員工休閒活動中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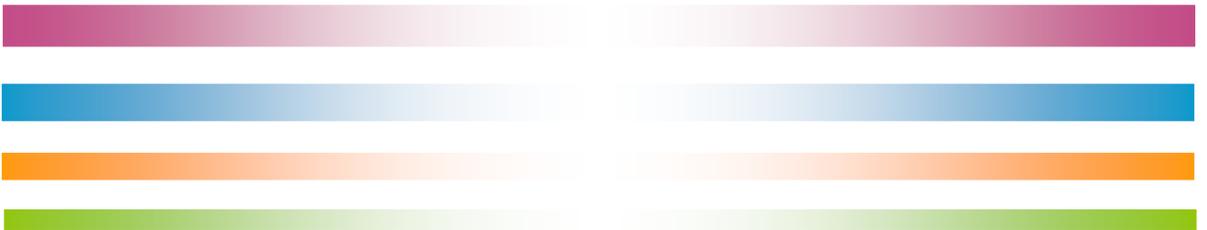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 勞工休假表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勞動部《勞動基準法》

| 假 | 名 | 天數 | 備註 |
|-------------|-------------------------|-----------------|--------------------------|
| 事假 | | 14日 | 不給薪 |
| 家庭照顧假(併入事假) | | 7日 | 不給薪 |
| 病假 | | 30日 | 折半給薪 |
| 生理假(併入事假) | | 每月1日 | 不給薪 |
| 婚假 | | 8日 | 全薪 |
| 陪產假 | | 3日 | 全薪 |
| 產假 | | 56日 | 工作6個月以上:全薪 工作6個月以下:半薪 |
| 流產假 | 3個月以上 | 28日 | |
| | 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 | 7日 | |
| | 未滿2個月 | 5日 | |
| 喪假 |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 | 8日 | 全薪 |
| |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 | 6日 | |
| |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 | 3日 | |
| 特休- 服務滿1年 | | 7日 | 全薪 |
| 特休- 服務滿3年 | | 10日 | 全薪 |
| 特休- 服務滿5年 | | 14日 | 全薪 |
| 特休- 服務滿10年 | | 每年加給1日, 加至30日為止 | 全薪 |



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甄試時程

一、第一試（筆試）

(一)公告、報名期間：107年2月22日至3月21日。

- 1.請於報名期間進行網路報名並郵寄資料。
- 2.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依規定儘速繳款及郵寄報名所需文件，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應考資格查閱：

- 1.請至台北捷運公司網站查詢是否通過資格審查。
- 2.查閱個人應試編號（不另行寄發准考證）。

(三)考場公告：

請至台北捷運公司網站查詢第一試日期、時間、地點、考場位置及座次號。

(四)測驗日期：107年4月29日。

應考人筆試時請攜帶：

- 1.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2.藍（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
- 3.2B鉛筆及橡皮擦。

(五)測驗結果查詢：

- 1.請至台北捷運公司網站查詢第一試成績（未通過者，將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
- 2.通過第一試者，將以掛號及e-mail通知；未通過者，將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單。

二、第二試（心理測驗 / 口試）

(一)測驗日期：107年6月13至14日。

- 1.請詳細參閱第二試通知書所載之日期、時間、地點，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應繳交證件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 2.心理測驗時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報考身心障礙類者請攜帶藍（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

(二)甄試總成績結果查詢：

- 1.請至台北捷運公司網站查詢甄試成績是否通過甄試
- 2.通過甄試者另寄發體格檢查表，並須依指定日期繳交體檢表。

報名資格及應試類科

一、基本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二)學歷：需符合報考之甄試類科要求之學歷條件，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詳細應考資格請參閱正式簡章。

二、應試類科、學歷資格及筆試科目：

本甄試共分為3大類組，包括行車類組、一般類組、身心障礙類組。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每年甄試類科、學歷資格、甄試科目以當年「正式公告」為準。

◆行車類組

| 甄試類科 | 學歷資格 | 共同科目 | 專業科目 |
|--------------------|--|------------------------|----------------------------|
| 助理控制員 (運務類) | 研究所理工學院、交通運輸、交通管理或運輸管理、資訊管理、工業管理等相關院所畢 | 1.論文 2.英文 3.電腦概論 | 軌道綜合科目(含軌道工程、數理邏輯、捷運法規及常識) |
| 工程員(二) (電子維修類) | 研究所電子相關院所畢 | | 電子工程 |
| 工程員(二) (電機維修類) | 研究所電機相關院所畢 | | 電機工程 |
| 工程員(二) (機械維修類) | 研究所機械相關院所畢 | | 機械工程 |
| 助理工程員 (土木維修類) | 大學土木、建築、景觀相關科系畢 | | 土木概論 |
| 助理工程員 (電子維修類) | 大學電子相關科系畢 | | 電子概論 |
| 助理工程員 (電機維修類) | 大學電機相關科系畢 | | 電機概論 |
| 助理工程員 (冷凍空調維修類) | 大學冷凍空調相關科系畢 | | 冷凍空調概論 |
| 助理工程員 (機械維修類) | 大學機械相關科系畢 | | 機械概論 |
| 助理工程員 (資訊維修類) | 大學資訊、理工相關科系畢 | | 計算機概論 |
| 司機員 (一般類) | 高中(職)畢 | 1.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 綜合科目(數理邏輯、捷運法規及常識) |
| 司機員 (原住民類) | 1.高中(職)畢 2.具原住民身分者 | 2.電腦概論 | 綜合科目(數理邏輯、捷運法規及常識) |
| 隨車站務員 (一般類) | 高中(職)畢 | 1.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 綜合科目(數理邏輯、捷運法規及常識) |

| | | | |
|-------------------|--|--------|--------------------|
| 隨車站務員 (護理類) | 1.高中(職)畢 2.具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或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均須檢附證明文件) | 2.電腦概論 | 綜合科目(數理邏輯、捷運法規及常識) |
| 隨車站務員 (外語類) | 1.高中(職)畢 2.具有全民英檢初級複試以上(不得換算等同於中級或中高級初試通過)，或TOEIC350以上或NEW TOEIC225以上(聽力110以上、閱讀115以上)或TOEFL CBT90以上或PBT390以上或iBT29以上或IELTS3以上者；或具有日本語能力試驗舊制4級以上或新制N5以上者。(均須檢附證明文件) | | 綜合科目(數理邏輯、捷運法規及常識) |
| 隨車站務員 (原住民類) | 1.高中(職)畢 2.具原住民身分者 | | 綜合科目(數理邏輯、捷運法規及常識) |
| 技術員 (土木維修類) | 高中(職)土木、建築、景觀科畢 | | 初等土木工程學 |
| 技術員 (電子維修類) | 高中(職)電子科畢 | | 基本電子學 |
| 技術員 (電機維修類) | 高中(職)電機科畢 | | 電工原理 |
| 技術員 (電機維修高空類) | 高中(職)電機科畢 | | 電工原理 |
| 技術員 (冷凍空調維修類) | 高中(職)冷凍空調、電機科畢 | | 冷凍空調原理 |
| 技術員 (機械維修類) | 高中(職)機械科畢 | | 機械原理 |
| 技術員 (機械維修高空類) | 高中(職)機械科畢 | | 機械原理 |
| 技術員 (資訊維修類) | 高中(職)資訊科畢 | | 計算機原理與網路概論 |
| 技術員 (常年大夜班維修類) | 高中(職)畢 | | 綜合科目(數理邏輯、捷運法規及常識) |

◆一般類組

| 甄試類科 | 學歷科系 | 共同科目 | 專業科目 |
|---------------------|--|------------------------|-----------|
| 工程員(二) (資訊類) | 研究所資訊、理工學院等相關院所畢 | 1.論文 2.英文 3.電腦概論 | 程式語言與資料結構 |
| 工程員(二) (交通運輸規劃類) | 研究所交通、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等相關院所畢 | | 運輸規劃 |
| 專員(二) (交通運輸管理類) | 研究所交通、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等相關院所畢 | | 運輸管理 |
| 專員(二) (行銷類) | 1.研究所行銷、行銷與流通管理、行銷管理、廣告、企業管理等相關院所畢 2.需檢附修習「行銷」課程之成績單及碩士論文研究主題與論文摘要 | | 行銷企劃 |
| 助理專員 (政風類) | 大學法律相關科系(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系等)畢 | | 刑法暨刑事訴訟法 |
| 助理專員 (會計類) | 大學會計、企管、貿易、財務金融、商學管理等相關科系畢 | | 會計學 |
| 助理專員 (人資類) | 1.大學人資、教育、企管、勞工、心理或法律相關科系畢 2.具有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或TOEIC750以上或NEW TOEIC785以上(聽力400以上、閱讀385以上)或TOEFL CBT 197以上或PBT527以上或iBT87以上或IELTS5.5以上(須檢附證明文件) | | 人力資源管理概論 |

◆身心障礙類組

| 甄試類科 | 學歷科系 | 共同科目 | 專業科目 |
|-----------------|---|-----------------------------|------------------------|
| 工程員(二) (電機類) | 1.研究所電機相關院所畢 2.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 1.論文 2.英文 3.電腦概論 | 電機工程 |
| 工程員(二) (機械類) | 1.研究所機械相關院所畢 2.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 | 機械工程 |
| 助理工程員 (土木類) | 1.大學土木、建築、景觀相 關科系畢 2.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 | 土木概論 |
| 助理工程員 (電機類) | 1.大學電機相關科系畢 2.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 | 電機概論 |
| 助理工程員 (機械類) | 1.大學機械相關科系畢 2.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 | 機械概論 |
| 技術員 (機械類) | 1.高中(職)機械科畢 2.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 1.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2.電腦概論 | 機械原理 |
| 站務員 | 1.高中(職)畢 2.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 | 綜合科目(數理邏輯、 捷運法規及常識) |

■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費：新臺幣600元。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繳費及親送報名文件)，於台北捷運公司網頁徵才系統點選職缺報名、繳交報名費及備齊並郵寄相關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請至台北捷運公司網站(www.trtc.com.tw)點選捷運徵才後，詳閱招募新進人員作業說明後，針對要報名應試類科點選報名(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一旦報名完成即無法變更)。

(三)填寫履歷資料及自傳儲存後，於報名系統中點選列印報名表，列印出之報

名表應於黏貼照片處貼妥最近半年內，一吋正面半身「照片」（照片背面請註明報考類科及姓名）及於報名表最後一頁之頁末簽名欄上「簽名」。

(四)繳交報名費：

1. 列印繳費單：

請依報名系統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後點選列印繳費單進行列印，如選擇便利商店繳費者，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利機器讀取。完成報名應試類科取得之繳費單係報考人本人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2. 繳費方式：

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

(1)便利商店繳費：於107年報名截止日以前，持雷射印表機列印之繳費單至7-11（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4家便利商店，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2)金融機構ATM轉帳：107年報名截止日以前，利用各銀行自動提款機或網路ATM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再依繳費單上所載帳號及金額轉帳）。

3. 繳費證明單應與相關報名資料併同寄出，繳款單收執聯或繳費交易明細表請自行影印留存。

(五)請將下列證明文件以A4紙張列（影）印並依報名表中之檢核表次序靠左裝訂整齊（文件原稿大於A4紙張時，請縮印）裝於A4信封中，於公告職缺報名之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到：10499臺北郵局第17-129號信箱【信封上請貼上自徵才網頁列印之「信封封面黏貼紙條」（含條碼）】。郵寄報名應備文件資料不齊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1. 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本項甄試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語文證照正反面影本。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錄取資格

一、第一試（筆試）：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二)筆試科目其中一科0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三)各類科專業（綜合）科目成績達頂標（即依到考考生成績由低至高排序，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且共同科目成績達前標（即依到考考生成績由低至高排序，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者，依下列原則參與第二試，惟上述人數仍不足時，得依各科成績高低排序向下擇取。

1. 需求人數在50人（含）以下之類科，按各應試類科錄取名額至少取3倍人數（不足8人者以8人計）。

2. 需求人數超過50人之類科，按各應試類科錄取名額至少取2倍人數。

二、第二試（口試及心理測驗）：

- (一)以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
- (二)口試平均分數未達 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心理測驗僅供口試參考。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以第一試平均分數及第二試（口試）平均分數各佔50%計算總成績，總成績在公告需求人數內，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通知辦理體檢。
- (二)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第二試（口試）平均分數高低比序；第二試（口試）平均分數相同時，再以第一試專業科目分數高低比序。
- (三)依前項成績排序錄取方式，報名司機員（原住民類）及隨車站務員（原住民類）總成績未達該類科公告需求人數者，分別各自再列入司機員（一般類）及隨車站務員（一般類）成績排序，並依成績高低決定是否錄取。

體格檢查

◆行車類組

- 一、通過甄試人員，應於體檢通知送達後，依台北捷運公司規定時程繳交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始配合用人時程，發給新進人員報到通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發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 二、為符合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之規定及捷運業務需要，新進行車類組人員有下列異常情形之一者，體格檢查為不合格：
 - (一)任一耳純音聽力各檢測音頻之數值超過40分貝（DB）者。
 - (二)兩眼矯正後視力，任一眼視力未達0.8以上。
 - (三)辨色力異常，有斜視、夜盲症及其他重症眼疾。
 - (四)慢性酒精中毒者。
 - (五)藥物依賴或成癮者。
 - (六)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 (七)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八)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者。
 - (九)平衡機能經檢查醫院判定為異常者。
 - (十)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1. 血壓之收縮壓超過140mmHg或舒張壓超過90mmHg。
 - 2. 患有心臟病或心血管疾病者。
 - (十一)患其他重大疾病，由本公司醫師判定足以妨礙工作者：
 - 1. 尿液常規檢查及尿沉渣檢查其中之一經檢查判定為異常，或安非他命及嗎啡其中之一為陽性反應。
 - 2. 血液常規檢查、血糖、膽固醇、三酸甘油酯、GOT、GPT、BUN及肌酸酐等其中之一經檢查判定為異常者。

3.腦電波檢查經檢查醫院判定為異常者。

◆一般類組及身心障礙類組

通過甄試人員，應於體檢通知送達後，依台北捷運公司規定時程，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教學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檢查之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一份，繳交之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報考身心障礙類組人員須檢附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員之障礙部位，則予以排除），始配合用人時程，發給新進人員報到通知。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發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詳細體檢資格請參閱正式簡章。

報到及試用

一、報到：

應依指定日期報到，未於指定日期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保留。

二、試用：

(一)經錄取進用者，尚需通過基礎訓練、專業訓練（課堂訓練及適應訓練），上述訓練成績通過且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得繼續任職。訓練不合格或試用期間成績不合格者，台北捷運公司即行終止勞動契約。

(二)依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試用期滿並繼續服務任職滿1年以上（不含試用期），始得依規定申請調整職務及工作單位。

三、試用期間：

(一)助理控制員：7個月。

(二)司機員（一般類）及司機員（原住民類）：4個月。

(三)其他類科者：3個月。

四、各類科係以應試資格條件中所限定之該項類科學歷敘薪，若以高於該項類科限定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仍以該類科限定學歷條件敘薪，不得異議。

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等天災因素是否延後甄試之訊息，以台北捷運公司公告為準，並請隨時注意台北捷運公司網站公告。

三、台北捷運公司所舉辦之對外甄試限非台北捷運公司所屬員工參加，台北捷運公司員工請按公司升遷及平調規定辦理。

四、本作業說明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台北捷運公司規章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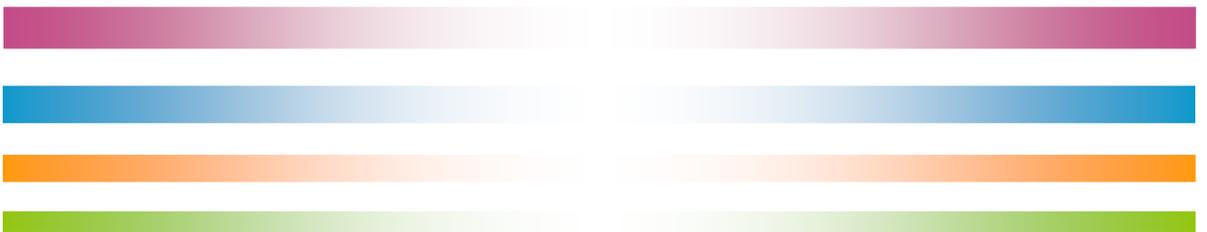
五、試務洽詢電話：上班時間(09:00~18:00)請撥02-25816688(代表號)，假日及下班時間(18:00~09:00)請撥02-21812345。

※全部甄試事項以台北捷運公司「正式簡章」為準。



如何準備

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



前言

大多數人對考試缺乏深入的認識，往往埋首書堆卻漫無方向，意欲尋求方法卻苦於無處著手，須知今日各項考試已與科技接軌，趨向於智慧型、多元化的應考方式，準備考試切忌閉門造車，考情資料亦非憑一人之力能夠蒐集齊全，「時間」正是考生最珍貴的寶藏，「金榜題名」則是考生唯一的目標，慎選優質輔導機構，提供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不僅能為考生節省寶貴的時間，更是考生「金榜題名」的最佳途徑與方法。

應考要領

「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雖是值得特別推薦的一項優質考試，但是，如果對考試基本知識欠詳，準備教材的選擇及使用不當，考前的準備方式失妥，或答題的技巧欠佳等，將會慘遭滑鐵盧。有鑑於此，本社以豐富的輔導經驗，特別提供考友下列「應考要領」，以茲參考。

◆掌握「命題範圍」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新進人員甄試」之應試科目，每一科目都是一種專門學識，考試範圍皆有明確規定，考試重點亦有「命題大綱」可循，故考生勿須視之甚懼。考生在準備時應特別注意出題範圍，除掌握考試內容方向、勤練歷屆試題外，而在準備時亦應多參閱時事，以更確實掌握研讀方向。掌握「命題範圍」，除了根據「命題大綱」研讀考試用書，有以下建議：

(一)注意典試委員著作：

應考的科目皆由2至3位典試委員統一命題，並統一閱卷，因此若能對應試科目相關學者之專著加以廣泛閱讀，則答題時當可涉獵無遺，且對同一論點可正反比較，加深見解，豐富題旨。

(二)注意學者學術論文：

典試委員除了出版專著外，往往選擇重要論題專文發表，既有闡述價值，必為重要試題來源。因此對於各種學術性雜誌及學報，最好多予研讀，並且做成擇精取要的筆記，以便隨時翻閱，豐富本身見解。

考友社特別針對「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部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掌握「命題方式」

「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之命題方式常採測驗式（選擇題）、申論式或混合式，「測驗題」有測驗題的考法，「申論題」有申論題的考法，考生在掌握命題方式後，才能有正確的準備方法，如此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茲列舉「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甄試類科「司機員（一般）」、「隨車站務員（一般）」之應試科目「命題方式」如下：

| 類科 | 考 試 科 目 | | 考 試 題 型 |
|---------------|---------|------------------------|---------|
| 司機員 (一般) | 共同科目 | 語文科目(國文、英文) | 測驗式試題 |
| | | 電腦概論 | 測驗式試題 |
| | 專業科目 | 綜合科目 (數理邏輯、捷運法規及常識) | 測驗式試題 |
| 隨車站務員 (一般) | 共同科目 | 語文科目(國文、英文) | 測驗式試題 |
| | | 電腦概論 | 測驗式試題 |
| | 專業科目 | 綜合科目 (數理邏輯、捷運法規及常識) | 測驗式試題 |

準備「測驗題」，重理解，不要死背，掌握「命題範圍」反覆閱讀。測驗式的試題，除了部分科目為15題或25題（混合式試題），多為40或50題，把握作答時間，應當機立斷從容作答，碰到不確定的題目不要埋頭苦思，趕緊跳答下一題，等全部題目都作完後再回頭思考。

準備「申論題」，除了理解，「命題重點」須加以背誦。作答申論題時，應先將試題詳讀一次，瞭解命題的意義所在，下筆前並應稍作大綱整理，再依大綱旁徵博引相關內容，以充實申論內容，切勿太過冗長又不切題旨。不會作答或記憶不全的答案，切勿留空白，應找相關或近似的答案填補，還是可以得分。

考友社特別針對「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掌握「命題趨勢」

要充分掌握「命題趨勢」，有三項建議：

(一)注意法律規章修訂：

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涉及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章，考生應隨時注意政府政策的頒布及法律規章的修訂。

(二)隨時注意時事新聞：

近年各種考試的題目皆漸趨與時推移，考題中配合時事者屢見不鮮，故考生除了針對教材、書本加以準備外，更應時時留心時事新聞，以補充書本中之不足，例如憲法增修條文便為常考之重點。

(三)理論與實務兼顧：

應付實務性的試題，多注意時事社論是應考的不二法門。對於實務性的考題，除具備基本概念，更必須掌握各理論的重點與限制，並注意時勢資料，才能切入問題核心，精闢分析。

考友社特別針對「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蒐集最新時事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掌握「錄取分數」

考生應分析歷年的報名人數、到考人數、缺考人數、錄取人數、錄取率、錄取分數等資料，考試「錄取」的標準不是「報名人數」、「錄取人數」，也不是「錄取率」；「錄取」的標準是「錄取分數」，考生可以注意歷年的「錄取分數」，都維持一定的水準，可以作為「錄取標準」。換句話說，考試的敵人不是其他考生，是考生自己，考生必須充分了解自己的準備的程度是否已經達到錄取標準－「錄取分數」。

◆掌握「考運」

考生除了掌握「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錄取標準」四項基本要件，還要充分掌握「考運」。

「考運」不是來自求神問卜，也不是簽牌下賭，「考運」來自考生自己的心，心「靈」則「運」到，心要「靈」先要心「靜」，要以平靜的情緒應考，切忌臨場緊張，不要毛毛躁躁、患得患失，甚至於寢食難安、怨天尤人。須知考試競爭激烈，彼此當仁不讓，得失之間無法勉強，唯有在頭腦冷靜、精神愉悅的情緒下，方能思慮周詳、靈感激發，獲得最滿意的成績。

◆慎選「考試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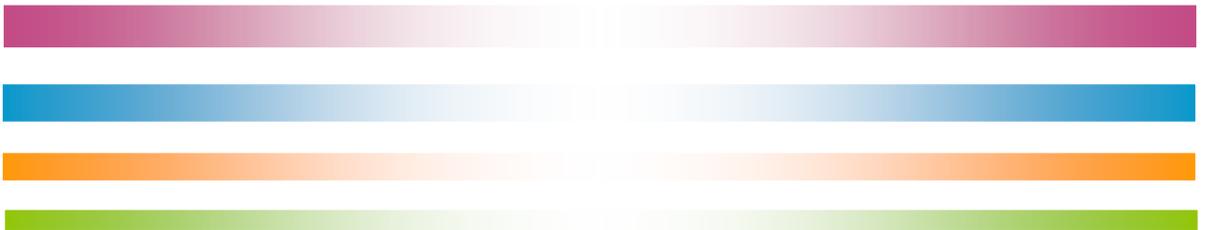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任何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優良的應考環境，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但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加強服務有志參加「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之考生，特舉辦專案輔導，重金禮聘權威名師聯合執教，完全針對「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之「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採用典試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同時，預祝諸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
相關法規



■ 大眾捷運法 (103.06.04)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加強都市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促進大眾捷運系統健全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營運、監督及安全，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依使用路權型態，分為下列二類：
一、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全部路線為獨立專用，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
二、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部分地面路線以實體設施與其他地面運具區隔，僅在路口、道路空間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時，不設區隔設施，而與其他地面運具共用車道。
大眾捷運系統為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二款之大眾捷運系統，應考量路口行車安全、行人與車行交通狀況、路口號誌等因素，設置優先通行或聲光號誌。
- 第 4 條 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路網跨越不相隸屬之行政區域者，由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決定地方主管機關，協議不成者，由交通部指定之。
- 第 5 條 建設大眾捷運系統所需經費及各級政府分擔比例，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納入規劃報告書財務計畫中，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或核轉行政院核定。
前項建設由民間辦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所需資金應自行籌措。
- 第 6 條 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 第 7 條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主管機關得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前項所稱之毗鄰地區土地：
一、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連接。
二、與捷運設施用地在同一街廓內，且能與捷運設施用地連成同一建築基地。
三、與捷運設施用地相鄰之街廓，而以地下道或陸橋相連通。

第一項開發用地，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調整當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其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惠辦法，經協議不成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報請徵收。

主管機關得會商都市計畫、地政等有關機關，於路線、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劃定開發用地範圍，經區段徵收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開發用地者，應將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及相關附屬設施用地，於區段徵收計畫書載明無償登記為主管機關所有。

第一項開發之規劃、申請、審查、土地取得程序、開發方式、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獎勵及管理監督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辦理開發之公有土地及因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 7-1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得設置土地開發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出售（租）因土地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及經營管理之部分收入。
- 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所取得之收益或權利金。
- 三、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本基金利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基金屬中央設置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其基金屬地方設置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為謀大眾捷運系統通信便利，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或營運機構，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大眾捷運系統專用電信。

第 9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大眾捷運系統之發展，得設協調委員會，負責規劃、建設及營運之協調事項。

第二章 規劃

第 10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由主管機關或民間辦理。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時，主管機關或民間應召開公聽會，公開徵求意見。

第 11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應考慮下列因素：

- 一、地理條件。
- 二、人口分布。

- 三、生態環境。
- 四、土地之利用計畫及其發展。
- 五、社會及經濟活動。
- 六、都市運輸發展趨勢。
- 七、運輸系統之整合發展。
- 八、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路段所經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
- 九、其他有關事項。
- 第 12 條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報告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或核轉行政院核定；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規劃目的及規劃目標年。
- 二、運量分析及預測。
- 三、工程標準及技術可行性。
- 四、經濟效益及財務評估。
- 五、路網及場、站規劃。
- 六、興建優先次序。
- 七、財務計畫。
- 八、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九、土地取得方式及可行性評估。
- 十、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公聽會之經過及徵求意見之處理結果。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為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型態時，前項規劃報告書並應記載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所經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分析及道路交通管制配套計畫。
- 民間自行規劃大眾捷運系統者，第一項規劃報告書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第三章 建設

- 第 13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為建設大眾捷運系統，得設立工程建設機構，依前條核定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計畫，負責設計、施工。
-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或甄選民間機構投資建設，並擔任工程建設機構。
- 大眾捷運系統由民間投資建設者，申請人申請投資捷運設計畫時，其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億元，並應為總工程經費百分之十以上。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者，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最低實收資本額為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

- 民間機構在籌辦、興建及營運時期，其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均應維持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合各捷運系統建設之經驗，應蒐集各該路網之建設合約、土地取得、拆遷補償、管線遷移及涉外民事仲裁事件等有關資料，主動提供各該工程建設機構參考使用。
- 第 13-1 條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附屬設施之公共工程，其設計、監造業務，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地方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備具下列文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 一、經核定之規劃報告書。
 - 二、初步工程設計圖說。
 - 三、財源籌措計畫書。
 - 四、工程實施計畫書。
 - 五、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之設立計畫及營運計畫書。
 - 六、營運損益估計表。
- 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應備具前項各款文書，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 第 15 條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其開工及竣工期限，應由中央工程建設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
- 路網全部或一部工程完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非經核准，不得營運。
- 第 16 條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穿越河川，其築墩架橋或開闢隧道，應與水利設施配合；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予適度加強，並均應商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以防止危險發生。
- 第 17 條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之施工，主管機關應協同管、線、下水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有關主管機關，同時配合進行。
- 第 18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因施工需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應事先通知各有關主管機關。
- 第 19 條 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或得將管、線附掛於沿線之建物上。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
- 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

前二項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大眾捷運系統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主管機關不得拒絕。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原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內扣除之。

第一項穿越之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全部或一部時，該建築基地得以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方式補償之。

前四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地籍逕為分割及設定地上權、徵收、註記、補償、登記、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其處分、設定負擔、租賃或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有關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因鋪設大眾捷運系統地下軌道或其他地下設備，致土地所有人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勘查屬實者，得就該地下軌道或其他地下設備直接影響部分，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

土地所有人因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所受之損害，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應依前條規定予以補償或於適當地點興建或購置停車場所以資替代。

第 21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為勘測、施工或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及其設施，應於七天前通知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後始得進入或使用公、私土地或建築物。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危險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

前項情形工程建設機構應對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予以相當之補償，如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進入或使用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會同當地村、里長或警察到場見證。

第 22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機構依前條使用公、私土地或建築物，有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全部或一部之必要時，應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限期令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拆除之；如緊急需要或逾期不拆除者，其主管機關得逕行或委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前項拆除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第 23 條

大眾捷運系統所需電能，由電業機構優先供應；經電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自行設置供自用之發電、變電及輸電系統之一部或全部。

第 24 條

於大眾捷運系統設施附掛管、線，應協調該工程建設機構同意後，始得施工。

於大眾捷運系統用地內埋設管、線、溝渠者，應具備工程設計圖說，徵得該工程建設機構同意，由其代為施工或派員協助監督施工。工程興建及管、線、溝渠養護費用，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負擔。

依前二項規定附掛或埋設之管、線、溝渠，因大眾捷運系統業務需要而應予拆遷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依原設施標準，按新設經費減去拆除材料折舊價值後，應由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與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或營運機構各負擔二分之一。

前三項管、線、溝渠處理分類、經費負擔、結算給付、申請手續、施工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1 條 大眾捷運系統在市區道路或公路建設，應先徵得該市區道路或公路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之建設，須拆遷已附掛或埋設之管、線、溝渠時，該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分擔，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及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大眾捷運系統，其地面路線之設置標準、規劃、管理養護及費用分擔原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共用車道路線維護應劃歸大眾捷運系統。

第 24-2 條 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車輛製造之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技術規範，應包含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與維護方式。

第四章 營運

第 2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

地方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

政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依各級政府出資之比率持有。由中央政府補助辦理者，由路線行經之各該地方政府，按自償及非自償經費出資比率共有之，營運機構不共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該財產以出租方式提供營運機構使用、收益者，營運機構應負責管理維護。

前項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之租賃期間及程序，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三項財產之定義、範圍、管理機關、產權登記、交付、增置、減損、異動、處分、收益、設定負擔、用途、租賃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前條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第 27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旅客運價一律全票收費。如法令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應由其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 第 28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擬訂服務指標，提供安全、快速、舒適之服務，以及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運輸服務，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9 條 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變更時亦同。
大眾捷運系統之運價，由其營運機構依前項運價率計算公式擬訂，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 第 30 條 大眾捷運系統設施之操作及修護，應由依法經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擔任之。
- 第 31 條 為發揮大眾捷運系統與公路運輸系統之整合功能，於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前及營運期間，在其路線運輸有效距離內，地方主管機關應會商當地公路主管機關重新調整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
- 第 32 條 為公益上之必要，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得核准或責令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與市區汽車客運業或其他大眾運輸業者，共同辦理聯運或其他路線、票證、票價等整合業務。
- 第 32-1 條 (刪除)
- 第 32-2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得於站區內提供免費充電設施服務，以供旅客緊急需要使用。
- 第 33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維修路線場、站或搶救災害，得適用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章 監督

- 第 34 條 大眾捷運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監督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依左列規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每三個月報備一次。
二、每年應將大眾捷運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報備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不定期視察大眾捷運系統營運狀況，必要時得檢閱文件帳冊；辦理有缺失者，應即督導改正。
- 第 36 條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設備不適當時，應通知其限期改正。
- 第 37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

- 第 38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或移轉管理，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者，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得立即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受前項停止營運處分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運輸服務，不使中斷。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其接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8-1 條 (刪除)
- 第 39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應立即通知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亦應按月彙報。
- 第六章 安全
- 第 40 條 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為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應由其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執行職務時並受該地方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 大眾捷運系統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涉共用現有道路之車道部分，其道路交通之管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第 41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及路線、場、站設施，應妥善管理維護，並應有緊急逃生設施，以確保旅客安全。其車輛機具之檢查、養護並應嚴格遵守法令之規定。
- 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其運作有採取特別安全防護措施之必要者，應由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42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人員，應予有效之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其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況，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 第 43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 第 44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旅客乘車時應遵守站車人員之指導。

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但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其與其他運具共用車道部分，依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除天橋及地下道外，不得跨越。

第 45 條

為興建或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行車安全，主管機關於規劃路線經行政院核定後，應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勘定範圍，公告禁建或限建範圍，不受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之限制。

已公告實施之禁建、限建範圍，因禁建、限建之內容變更或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或公告廢止。

第 45-1 條

禁建範圍內除建造其他捷運設施或連通設施或開發建築物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建築物之建造。
- 二、工程設施之構築。
- 三、廣告物之設置。
- 四、障礙物之堆置。
- 五、土地開挖行為。
- 六、其他足以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

禁建範圍公告後，於禁建範圍內原有或施工中之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及障礙物，有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者，主管機關得商請該管機關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不辦理者，強制拆除之。其為合法之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應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規定辦理。

第 45-2 條

限建範圍公告後，於限建範圍內為建築物之建造、工程設施之構築、廣告物之設置、障礙物之堆置、土地開挖行為或其他有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虞之工程行為，申請建築執照或許可時，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審核；該管主管機關於核准或許可時並得為附款。

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前項行為有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虞者，得通知該管主管機關要求申請人變更工程設計、施工方式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一項之行為，於施工中有致大眾捷運系統之設施或行車產生危險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承造人、起造人或監造人停工。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或建管單位協助，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修改或拆除。

前項行為損害大眾捷運系統之設施或行車安全者，承造人、起造人及監造人應負連帶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第 45-3 條

前三條所定禁建、限建範圍之劃定、公告、變更、禁建範圍之禁止行為、拆除補償程序、限建範圍之管制行為、管制規

範、限建範圍內建築物建造、工程設施構築、廣告物設置或工程行為施作之申請、審核、施工管理、通知停工及捷運設施損害回復原狀或賠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 46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或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事故之發生，非因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之過失者，對於非旅客之被害人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療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被害人之故意行為者，不予給付。
前項卹金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7 條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之運送，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額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得另以提存保證金支付之。
前項投保金額、保證金之提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則

- 第 48 條 擅自占用或破壞大眾捷運系統用地、車輛或其他設施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移送偵辦外，該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建設或營運機構，應通知行為人或其僱用人償還修復費用或依法賠償。
- 第 49 條 旅客無票、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
前項應補繳票價及支付之違約金，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營運機構公告之單程票最高票價計算。
-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二、妨礙車門、月台門關閉或擅自開啟。
 - 三、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 四、未經驗票程序、不按規定處所或方式出入車站或上下車。
 - 五、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害其執行職務。
 - 六、滯留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不聽勸止。
 - 七、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
 - 八、未經許可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輛內。
 - 九、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一、非為乘車而在車站之旅客大廳、穿堂層或月台層區域內遊蕩，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 十二、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 十三、未經許可在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
- 十四、於月台上嬉戲、跨越黃色警戒線，或於電扶梯上不按遵行方向行走或奔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不聽勸止。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

第 50-1 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經許可攜帶經公告之危險或易燃物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或車輛內。
 - 二、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天橋或地下道，跨越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未滿十四歲之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監督不周，致違反第一項規定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 51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條規定，僱用未經技能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擔任設施之操作及修護者。
- 二、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監督實施辦法，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
- 四、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者。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檢閱文件帳冊者。
-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經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者。
-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或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對行車人員施予訓練與管理致發生行車事故者。
- 八、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者。
- 九、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提存保證金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並通知其限期改正或改善，屆期未改正或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 第 51-1 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履勘核准而營運。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
 - 三、非因不可抗力而停止營運。
- 前項第一款情形，並命其立即停止營運；其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前項第二款情形，並命其立即改正；其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應命其立即恢復營運；其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廢止其營運許可。
-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受停止營運、廢止營運許可處分或擅自停止營運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旅客運輸服務。
- 第 5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
- 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處罰，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之。

第八章 附則

- 第 53 條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行車安全、修建養護、車輛機具檢修、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由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5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91.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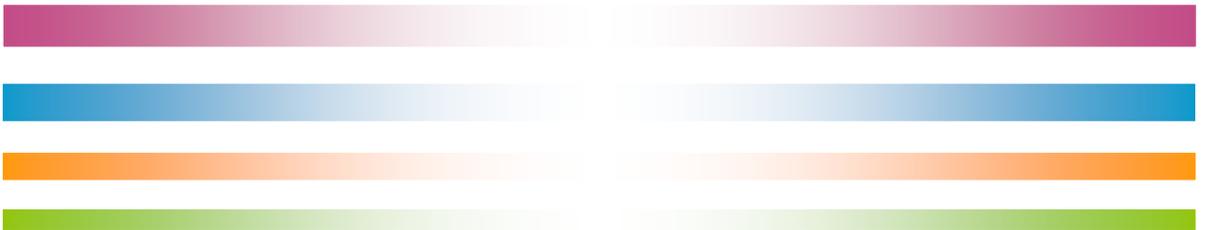
- 第 1 條 確保大眾捷運系統之公營營運機構在明確經營責任，財務自主，盈虧平衡下，以企業化經營管理，提昇服務品質，符合民眾需要，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立之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其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依大眾捷運法第四條之規定。
- 第 4 條 捷運公司應以安全、快速、舒適及便利之服務水準，提供大眾運輸服務，以增進公共福利。
- 第 5 條 政府投資捷運公司之資本額及股東持股比例，由路網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定之。
- 第 6 條 捷運公司股東及發起人之人數，不受公司法第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限制。
- 第 7 條 捷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由董事會推選具交通運輸或企業管理之專業人士擔任，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8 條 捷運公司董事會應負經營成敗之責，經營不善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解除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
- 第 9 條 捷運公司董事長、監察人及代表公股之董事，具公務員身分；總經理及其餘董事，得不具公務員身分。
捷運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十二條規定外，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薪給、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左列事項應由捷運公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
二、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
三、公司債之發行。
四、國外借貸。
- 第 11 條 左列事項經捷運公司董事會通過，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公司組織規程。
二、公司年度事業計畫。
三、公司年度營業預算及決算。
四、公司資金與現金之管理、調度與運用作業規定。
五、以公司財產為擔保之借款。

- 第 12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由捷運公司或其籌備機構進用之人員，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三年內，依法進用、資遣或退休。
- 第 13 條 捷運公司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應於辦理招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變更設計、驗收等事項一定期限前，檢具相關文件送達審計機關。
前項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在稽察一定金額以上，其有技術性或系統一貫性不能公告招標者，得由捷運公司董事會決定，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
- 第 14 條 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所在土地、建築物及各項附屬設施等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由政府投資取得或興建者，其產權屬政府所有。但捷運公司自行購置或受捐贈之財產為捷運公司所有。
- 第 15 條 產權屬政府所有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由政府以出租方式提供捷運公司使用。但在捷運公司開始營運五年內，階段性路網尚未完成者，得以無償借用方式供其使用。
捷運公司負責捷運系統財產與設備之維護，及系統設備之重置。
-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捷運公司負責路網擴建延伸之興建。
-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台北捷運新進人員甄試
歷屆試題



106年台北捷運公司新進人員甄試歷屆試題

司機員、站務員-語文科目(國文、英文)

台北捷運公司 106 年 4 月 9 日新進司機員、隨車站務員、站務員
甄試試題-語文科目請務必填寫姓名：_____。
應考編號：_____。

選擇題：每題 2 分，共 50 題，計 100 分

1. 【4】下列哪一句不是描寫「瀑布」的句子？
 - (1) 海風吹不斷，江月照還空。
 - (2) 萬丈紅泉落，迢迢半紫氛。
 - (3) 飛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銀河落九天。
 - (4) 山映斜陽天接水，芳草無情，更在斜陽外。
2. 【4】中影文化城正在拍攝古裝劇，街坊商家的門聯依次是：「無時巧婦難較斤兩；有歲司農易見權衡。」「是池沼中物；作濠濮上觀。」「風塵暫駐計殊得；萍水相逢緣最奇。」請問這些商家依次是：
 - (1) 酒館/魚舖/旅館
 - (2) 米店/菜販/魚舖
 - (3) 菜販/酒館/刀舖
 - (4) 米店/魚販/旅館。
3. 【3】「酒」與「月」是李白作品中的重要成分，下列詩文多半「酒」與「月」並舉，何者不是？
 - (1) 開瓊筵以坐花，飛羽觴而醉月（〈春夜宴從弟桃花園序〉）
 - (2) 舉杯邀明月，對影成三人（〈月下獨酌〉）
 - (3) 白鷺垂珠滴秋月，月下沉吟久不歸（〈金陵城西樓月下吟〉）
 - (4) 唯願當歌對酒時，月光長照金樽裡（〈把酒問月〉）
4. 【3】證嚴法師《靜思語》說：「心如鏡，雖外在景物不斷轉變，鏡面卻不會轉動，此即境轉心不轉。」下列選項中的文句，何者與之意思相近？
 - (1) 寵辱偕忘，把酒臨風。
 - (2) 去國懷鄉，憂讒畏譏。
 - (3) 不以物喜，不以己悲。
 - (4) 道之所存，師之所存。
5. 【4】「我們以寡敵眾時，就能考驗我們勇氣；而我們屬於大多數時，就能考驗我們的容忍的程度。」這段話是說：
 - (1) 識見卓越，義正詞嚴
 - (2) 動機純潔，膽氣橫逸
 - (3) 嚴以律己，寬以待人
 - (4) 堅持真理，包容異議。
6. 【3】蒲松齡《聊齋誌異》一書問世，當時的大詩人王漁洋也閱讀過，他還為這部小說題了一首詩，請你判斷這首詩應該是：
 - (1) 昔年有狂客，號爾謫仙人；筆落驚風雨，詩成泣鬼神
 - (2) 滿紙荒唐言，一把辛酸淚；都云作者癡，誰解其中味
 - (3) 姑妄言之姑聽之，豆棚瓜架雨如絲；料應厭作人間語，愛聽秋墳鬼唱詩
 - (4) 滾滾長江東逝水，浪花淘盡英雄。是非成敗轉頭空，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
7. 【1】《論語》：「里仁為美，擇不處仁，焉得智？」本句強調環境對一個人的影響深遠。試判斷下列選項中的文句，何者文意不相近？

臺北捷運公司 106 年 4 月 9 日新進司機員、隨車站務員、站務員
甄試試題-語文科目

- (1) 仁者安仁，智者利仁
(2)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3) 君子居必擇鄰，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
(4) 入芝蘭之室，久不聞其香；入鮑魚之肆，久不聞其臭。
8. 【3】徐志摩〈翡冷翠山居閒話〉說：「只要你自己性靈上不長瘡癤，眼不盲，耳不塞，這無形跡的最高等教育便永遠是你的名分。」意謂：
(1) 人的本然善性不要被外界的物慾蒙蔽
(2) 受過高等教育可使人耳聰目明，性靈成長
(3) 投身大自然，能從中得到無窮的啟發
(4) 不要在乎外在猜分，只求自我心靈的成長。
9. 【2】連橫〈台灣通史序〉說：「兵馬倥傯，檔案俱失；私家收拾，半付祝融。」意謂：
(1) 烽火連天，無暇修史
(2) 資料殘缺，修史不易
(3) 警惕後人，慎保史書
(4) 告知世人，史書重要。
10. 【3】下列詞語，何者是反義詞？
(1) 名山之業/千古名作
(2) 筲路藍縷/創業維艱
(3) 兵馬倥傯/河清海晏
(4) 郡書燕說/穿鑿附會。
11. 【1】道家主張一切作為應順應自然，不加主觀妄作，主張清靜無為，其代表人物有老子、莊子、列子、楊朱。請判斷下列哪一個選項的文句並非出自道家者流：
(1) 流水之為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
(2) 牛馬四足是謂天，落馬首，穿牛鼻，是謂人，故曰無以人滅天
(3) 聖人不凝滯於物，而能與世推移。世人皆濁，何不隨其流而揚其波
(4) 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孰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況人乎？
12. 【4】下列文句當中，完全沒有出現錯別字的選項是：
(1) 由於個性剛直，見不平則鳴，因此他在政治圈豎敵無數
(2) 這次的語文競賽，總共五位同學獲得前三名的殊榮，他們開心的笑得合不攞嘴
(3) 原本應該公正的媒體，少數因為政治或是利益掛鈎的原因，儻為權勢和財閥利用的工具
(4) 碰到了天敵——虎鯨，一群弗氏海豚便驚惶失措的奔竄逃命，頓時浪花飛濺，氣氛緊張。
13. 【2】下列文句「」內的成語，何者使用不正確？
(1) 他的應變能力佳，遇事往往「履險如夷」，成功度過
(2) 昨天謠言說高經理高昇，沒想到是誤傳，使得他今天「大喜過望」，一副失魂落魄的樣子
(3) 他雖然博學多聞，但總是抱持「虛懷若谷」的態度向別人請教
(4) 遇到推銷員的時候，往往因為「一念之仁」而買下原本不想買的東西。

臺北捷運公司 106 年 4 月 9 日新進司機員、隨車站務員、站務員
甄試試題-語文科目

14. 【4】下列各組「」內的字，讀音相同的選項是：
 (1) 眼花「撩」亂／「瞭」望遠方／香火「繚」繞
 (2) 勵志「箴」言／三「緘」其口／老少「咸」宜
 (3) 不「伎」不求／一貫「伎」倆／「芰」荷秋光
 (4) 「翌」日清晨／「翳」入天聽／繁星「熠」熠。
15. 【3】下列各組「」內的注音符號所表示的字，字形相同的是：
 (1) 扣「ㄊ一ㄋ」而歌／垂「ㄊ一ㄋ」三尺
 (2) 「ㄊ一ㄝ」腹從公／行為「ㄊ一ㄝ」張
 (3) 無「ㄊ一ㄝ」可擊／「ㄊ一ㄝ」息退縮
 (4) 「ㄊ」歉不已／長「ㄊ」短嘆。
16. 【3】「對聯」藝術是中國文化的特色之一，應用甚廣。客廳、書齋、古蹟、廟宇、亭臺樓閣處處可見。請就以下對聯判斷，何者適合用在書房？
 (1) 千古文章傳性道，一堂孝友樂天倫
 (2) 水色山光皆書本，花香鳥語是詩情
 (3) 尚有清才對風月，便同爾雅注蟲魚
 (4) 十二時辰運掌上，三千世界在眼前。
17. 【1】下列文句「」內的成語，使用不正確的選項是：
 (1) 為了導正社會風氣，他上任以後就以身作則，希望能夠「矯俗千名」，革新弊病。
 (2) 五月天舉辦簽名記者會，出現「萬人空巷」的盛大場面，會場四周交通為之癱瘓。
 (3) 經你解說使我「茅塞頓開」，不再有疑惑。
 (4) 金庸小說風行國內，一時「洛陽紙貴」，眾人爭睹。
18. 【3】下列成語，何者字形有誤？
 (1) 不次擢用／濯纓濯足
 (2) 直截了當／揭竿而起
 (3) 緋袖而去／名副其實
 (4) 珊珊來遲／意興闌珊。
19. 【3】「胡馬依□風，越鳥朝□枝」、「簾捲□風，人比黃花瘦」、「春城無處不飛花，寒食□風御柳斜」、「□風捲地百草折，胡天八月即飛雪」以上空格依次序當為：
 (1) 北／東／西／南／西
 (2) 東／西／北／東／西
 (3) 北／南／西／東／北
 (4) 東／南／西／南／北。
20. 【2】下列文句□處詞語依序宜填入：
 (甲) 國家大事的缺失，多半起於細微之處，能□□□□，才能長保無虞。
 (乙) 天下之事，當其易也，惜□□□□，忽之而不顧，終致無可救藥。
 (丙) 他守口如瓶，對窮追不捨的探問，也總是□□□□的應付過去。
 (1) 蚍蜉之力／輕描淡寫／慮周行果
 (2) 防微杜漸／蚍蜉之力／輕描淡寫

臺北捷運公司 106 年 4 月 9 日新進司機員、隨車站務員、站務員
甄試試題-語文科目

- (3) 慮周行果／防微杜漸／蚍蜉之力
(4) 輕描淡寫／慮周行果／防微杜漸。
21. 【2】下列文句「」內成語使用錯誤的選項是：
(1) 對於層出不窮的社會案件，我們早已「司空見慣」了。
(2) 他一向「輕諾寡信」，無法拒絕朋友的要求，為遵守約定，弄得自己精疲力盡。
(3) 現在大學教育普及，高學歷者已是「車載斗量」。
(4) 父母平日對我們兄弟姊妹諄諄教誨，有困難時要「相濡以沫」，以發揮手足之情。
22. 【3】古人行文常以某些特定詞語代稱「年齡」。下列「」中的詞語皆為年齡代稱，哪個選項代稱的年歲最小？
(1) 余「束髮」讀書在軒中
(2) 予「弱冠」粵行
(3) 生汝死後，才「周晬」耳
(4) 王小姐正當「花信」年華，待字閨中。
23. 【3】「現代人拜科技發達之賜，社會大眾□□不只豐衣足食而已。一種新的口味，□□讓我們大排長龍；一種新形式的玩偶，也可以讓我們爭先恐後。這種唯物是從，標新炫奇的戲碼，在我們社會裡不斷地上演。有人說，這就叫「戀物」；我們該縱容自己的戀物心態？□□節制自己的戀物心態呢？」文中□□處依序宜填入：
(1) 已經／然而／可以
(2) 一定／足以／或許
(3) 早已／可以／抑或
(4) 或許／一定／縱然。
24. 【2】「涉江採芙蓉，蘭澤多芳草，採之欲遺（贈）誰？所思在遠道。還願望舊鄉，長路漫浩浩。同心而離居，憂傷以終老」（〈古詩十九首〉）試研判此詩的意含，下列何者不同？
(1) 相去萬餘里，各在天一涯，道路阻且常，會面安可知
(2) 人生不滿百，常懷千歲憂，晝短苦夜長，何不秉燭遊
(3) 青青河畔草，綿綿思遠道，遠道不可思，夙昔夢見之
(4) 庭中有奇樹，綠葉發華滋，攀條折其榮，將以遺所思。
25. 【3】學生寫封信問候老師說：「講餘有便，尚祈 教話時頌，裨益庸愚。肅此，敬請 □□。」信中結尾敬詞□□，應該填入什麼？
(1) 金安
(2) 台安
(3) 道安
(4) 大安。
26. 【4】Students are allowed to ____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 they are reading in their own way.
(1) avoid (2) forget (3) gather (4) interpret
27. 【2】____ Friday's snowstorm, the local electrical company was swamped with calls from residents in Franklin township reporting fallen wires and broken traffic lights.
(1) Followed (2) Following (3) Follower (4) Follows

臺北捷運公司 106 年 4 月 9 日新進司機員、隨車站務員、站務員
甄試試題-語文科目

28. 【2】 These daycare centers do not charge fees and are ___ by the government.
(1) explained (2) funded (3) reserved (4) adopted
29. 【3】 The emissions from vehicles and local industries have seriously ___ to polluting the environment, typically accounting for 15% to 30% of total urban waste.
(1) damaged (2) provided (3) contributed (4) caused
30. 【1】 Jenny was late because she ___ how long the trip would take by bus.
(1) underestimated (2) chose (3) counted (4) changed
31. 【4】 The introduction section doesn't summarize the purpose of this new study, ___ it needs to be revised—if not rewritten completely.
(1) unless (2) however (3) moreover (4) so
32. 【3】 The school offers a variety of workshops and seminars, free of ___, which are conducted by senior scholars from different departments.
(1) deposit (2) fee (3) charge (4) saving
33. 【1】 The salesperson ___ have been any nicer; he gift-wrapped all the things I purchased and even helped me carry them to my car.
(1) couldn't (2) wouldn't (3) might (4) should
34. 【2】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has confirmed the drug company's ___ that ReNewHR will help bald man grow new hair.
(1) test (2) claim (3) demand (4) request
35. 【1】 All the filing cabinets in Jessie's office are nearly full; she will need to ___ in a few more soon.
(1) invest (2) repair (3) rent (4) withdraw
36. 【4】 Sign up for a special account today and pay only \$ 29.99—that's 40% off the ___ price.
(1) occasional (2) first (3) frequent (4) original
37. 【1】 Unfortunately, the cruise to Okinawa in July has no more ___, but it is still possible to reserve a cabin for the one in October.
(1) vacancies (2) opportunities (3) schedule (4) occupants
38. 【2】 The receptionist at the Columbia Memorial Hospital suggested taking a taxi to the hospital as ___ to summoning an ambulance.
(1) applied (2) opposed (3) supposed (4) alternatives
39. 【1】 The hospital personnel requires parents to provide a name for their newborn babies before allowing it ___.
(1) to be discharged (2) discharged (3) discharging (4) can be

臺北捷運公司 106 年 4 月 9 日新進司機員、隨車站務員、站務員
甄試試題-語文科目

discharged.

40. 【4】 The Hershey Company has a team of full-time quality control specialists in America to ___ its candy-making operations.
(1)force (2) interest (3) access (4) oversee
41. 【1】 In___about new technology, the company has released a video showcasing the world's first self-parking office chair in action.
(1)today's news (2) news of the day (3) today news (4) news of today
42. 【3】 The local educational foundations are encouraged to carry out ___ activities so they can pay for the upcoming events, called "Teach for the Future."
(1)interview (2) recruiting (3) fund-raising (4) amusing
43. 【1】 It's getting cold; ___me a favor and turn on the heater.
(1)do (2) please (3) show (4) give
44. 【3】 If you'd please pass this information on to my___, she'll make sure that everything is handled properly and efficiently.
(1)accessory (2) fax machine (3) assistant (4) convenience
45. 【2】 A : Could you please tell me when the next sales training session will start?
B : _____ .
(1)It will be held in the meeting room.
(2)Tomorrow afternoon at 3pm.
(3)The boss is coming tomorrow afternoon.
(4)The registration fee for the training session is very expensive.
46. 【4】 A: I hope you don't mind my asking, but what did the security guard ask you about?
B: _____.
(1)To tell you the truth, his behavior isn't very good.
(2)I just walked right up to him and asked him for a raise.\n(3)I don't mind at all if he wants to close the door.
(4)He just wanted to know who the lady was that just came in.
47. 【2】 A: Are there many floors we have to walk up, or is there an elevator that we can take?
B: _____.
(1)We have to walk up to the street to take the bus.
(2)It's an old building, so we will have to walk up at least 3.
(3)We can either take a taxi or subway to get there.
(4)I prefer to take a bus instead of walking.
48. 【1】 A: Don't you just hate it when people talk loudly on their smart phones right next to you?

臺北捷運公司 106 年 4 月 9 日新進司機員、隨車站務員、站務員
甄試試題-語文科目

B: _____.

- (1) I do it myself, so it doesn't really bother me.
- (2) The price of smart phones has really discouraged me as well.
- (3) I never hanged out with people who talk loudly.
- (4) Come on now. You don't really hate people, do you?

閱讀
測驗

As the earliest consumers of new technology, early adopters have a great influence on the industry. The most obvious way they exercise this influence is to identify bugs and other flaws to the makers of the new product, who then quickly fix them. Furthermore, many social media has forums for early adopters to discuss new products and make a name for themselves as shapers of public opinion. "Companies are now starting to realize that... early adopters are more than just geeks with a passion but also a great way to spread their brand and products," writes Selix. Consequently, "the first purchasers of a product are often rewarded with discounts, free lifetime service, or other incentives for good reviews. They also sometimes have a say in up-and-coming products. For example, in 2012 Google began the Glass Explorer program. 'Explorers' chosen according to their influence were given the chance to buy Glass, the wearable computer, before it became available in stores, and to help shape the product's development. Later, Google invited the public to apply for the Explorer program, saying applicants would be judged in part on how creative, original, and influential their suggested uses for Glass were. This is a clever way to [praise] early adopters, get their ideas, and make use of their prestige, all at the same time." Excerpted and adapted from *The Fun—and the Power—of Being an Early Adopter* by Marie Lavoisier.

49. 【3】 According to this passage, what's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media?
- (1) It provides rewards when people buy Google Glass.
 - (2) It led companies to turn their back on early adopters.
 - (3) It allows early adopters to have a say on the new products and to influence public opinion.
 - (4) It has made the companies to rely on early adopters.
50. 【4】 What can be inferred from the passage?
- (1) Early adopters always give positive reviews to new products.
 - (2) The benefits that companies give to early adopters are minimal.
 - (3) All the explorers are hired by Google.
 - (4) Those who participate in the Glass Explorer program are mainly early adopters.

司機員、站務員-綜合科目(數理邏輯、捷運法規及常識)

臺北捷運公司 106 年 4 月 9 日新進司機員、隨車站務員、站務員
甄試試題-綜合科目

請務必填寫姓名：_____：
應考編號：_____：

選擇題：每題 2 分，共 50 題，計 100 分

1. 【3】 捷運西濱-北海線與東港-南灣線可在中城站轉乘。中城站的候車月台設置是地下一樓東側往東港、西側往北海，地下二樓東側往南灣、西側往西濱。王先生要從西濱到南灣，當他搭乘捷運到達中城站時，下列何種方式可以順利轉乘？
(1)上樓到東側月台搭車 (2)上樓到西側月台搭車
(3)下樓到東側月台搭車 (4)下樓到西側月台搭車。
2. 【2】 大門口的盆栽不見了。警衛室說：「是事務組搬走的」，事務組說：「是公關課搬走的」，公關課說：「我不知道是誰搬走的」。他們三個單位中有一個說了謊，請問盆栽是誰搬走的？
(1)警衛室 (2)事務組 (3)公關課 (4)無法確定。
3. 【1】 麻雀之於鳥，就如老虎之於什麼？
(1)獸 (2)鳥 (3)魚 (4)蟲。
4. 【3】 狐狸、棕熊、鱷魚、袋鼠。何者與其他三者最不相同？
(1)狐狸
(2)棕熊
(3)鱷魚
(4)袋鼠。
5. 【3】 有一個數除以 3 再加 8 是 22，這個數是多少？
(1)11 (2)28 (3)42 (4)90。
6. 【3】 $[2、3、2]=7$ ， $[3、3、2]=8$ ， $[3、5、2]=10$ ，則 $[3、3、5]=?$
(1)7 (2)9 (3)11 (4)13。
7. 【3】 $\langle 1, 2 \rangle$ 、 $\langle 4, 8 \rangle$ 、 $\langle 7, 14 \rangle$ 、 $\langle 11, \bigcirc \rangle$ 。 \bigcirc 是多少？
(1)16 (2)18 (3)22 (4)24。
8. 【2】 將 2314 中的 2 和 1「對調」後成 1324，再將 2 和 3 對調就「還原」回 1234，共對調 2 次。將 4321 還原成 1234 至少要對調幾次？
(1)1 (2)2 (3)3 (4)6。
9. 【3】 教室裡有甲、乙、丙、丁四人分別在看書、整理書桌、聽音樂和打

臺北捷運公司 106 年 4 月 9 日新進司機員、隨車站務員、站務員
甄試試題-綜合科目

掃。甲不在看書也不在打掃；乙不在聽音樂也不在看書；丙不在打掃也不在看書；丁不在打掃也不在聽音樂；而且如果甲不在聽音樂，那麼丁就不在看書。誰正在整理書桌？
(1) 甲 (2) 乙 (3) 丙 (4) 丁。

10. 【1】 甲、乙、丙三人參加銷售績效評比。甲說：「我是第二」、乙說：「我不是第二」、丙說：「我不是第一」。事實上他們三人都沒說實話，請問誰是最後一名？
(1) 甲 (2) 乙 (3) 丙 (4) 無法確定。
11. 【1】 下班後小真、小豪、小英、小容四個人分工做慶祝會布置。小真：「我比小豪早做完」，小豪：「我不是最後一個完成的」，小英：「我完成的時候，小真已經先做完了」，小容：「我完成的時候，還有一個人沒做完」。下列何者為他們四人完成的時間由先到後的排列。
(1) 小真-小豪-小容-小英
(2) 小真-小豪-小英-小容
(3) 小豪-小真-小容-小英
(4) 小豪-小容-小真-小英。
12. 【4】 組長想買 10 杯咖啡請加班的同事喝，甲店買三杯加送一杯，乙店全面 8 折。同價的咖啡怎麼買最便宜？
(1) 都在甲店買
(2) 都在乙店買
(3) 甲店買 3 杯，乙店買 6 杯
(4) 甲店買 6 杯，乙店買 2 杯。
13. 【2】 工廠的生產成本中，四成是原料成本、六成是工資成本。如果原料上漲 4%、工資上漲 9%，生產成本上漲多少？
(1) 6.5% (2) 7% (3) 9% (4) 13%。
14. 【4】 一件衣服 8 折賣出是 100 元。原價是多少？
(1) 80 元 (2) 100 元 (3) 120 元 (4) 125 元。
15. 【2】 買一個香草蛋糕和一個乳酪蛋糕合計 170 元，乳酪蛋糕比香草蛋糕貴 20 元。一個香草蛋糕多少錢？
(1) 70 元 (2) 75 元 (3) 85 元 (4) 150 元。

臺北捷運公司 106 年 4 月 9 日新進司機員、隨車站務員、站務員
甄試試題-綜合科目

16. 【1】小惠買了 8 顆巧克力，休息日在家讀書時她每半小時吃一顆。從她吃第一顆算起多久會吃完？
(1)3 小時半 (2)4 小時 (3)7 小時 (4)8 小時。
17. 【2】停車場裡汽車一輛接著一輛停成一排。錢主任的車從左數過去是第 7 輛，從右數過來也是第 7 輛。這一排車共有幾輛？
(1)7 (2)13 (3)14 (4)15。
18. 【3】牆上的鏡子中看見電子鐘顯示如下圖。是幾點幾分？

(1)25 點 51 分 (2)25 點 12 分 (3)12 點 25 分 (4)12 點 52 分。
19. 【1】夜市烤魷魚的小攤每次可以烤三隻，兩面都要烤，每一面要連續烤 3 分鐘。買 4 隻烤魷魚至少要等多久？
(1)9 分鐘 (2)12 分鐘 (3)18 分鐘 (4)24 分鐘。
20. 【4】公司辦理端午節旅遊的意見調查，已表達意見的 5 人中有 2 人贊成。哪一種情況可以讓贊成的人數超過 50%？
(1)繼續問到再有 1 人贊成
(2)繼續問到再有 2 人贊成
(3)再問 5 個人，其中 3 人贊成
(4)再問 10 個人，其中 6 人贊成。
21. 【1】以下有甲和乙兩個圖案。如何可以把兩個圖案變成一樣？

(1)甲圖案順時針轉 90 度，乙圖案不動
(2)甲圖案逆時針轉 90 度，乙圖案上下翻轉
(3)甲圖案不動，乙圖案順時針轉 90 度
(4)甲圖案左右翻轉，乙圖案順時針轉 90 度。
22. 【2】一個平衡的天平，左邊有兩個相同的木塊，右邊有 3 個 80 公克的砝碼。左邊的一個木塊重量是多少？
(1)80 公克 (2)120 公克 (3)160 公克 (4)240 公克。
23. 【4】王小姐在做一個減法運算時不小心將減 2.77 算成減 2.99，得到結果是 31.05，正確結果應該是多少？

台北捷運公司 106 年 4 月 9 日新進司機員、隨車站務員、站務員
甄試試題-綜合科目

- (1)2.77 (2)2.99 (3)30.83 (4)31.27。
24. 【3】家裡的烤箱一次只能烤一隻雞，烤一隻胡椒雞要 45 分鐘，烤一隻酥皮雞要 30 分鐘。今天媽媽花了 4 小時 45 分鐘烤了 8 隻雞，其中有幾隻胡椒雞？
(1)0 (2)1 (3)3 (4)5。
25. 【4】雪山隧道位於北宜高速公路指標 15.2 公里到 28.1 公里之間，去回一趟的距離是多少？
(1)12 公里 9 公尺
(2)12 公里 900 公尺
(3)25 公里 8 公尺
(4)25 公里 800 公尺。
26. 【4】依〈大眾捷運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之屬性，下列何者不屬之？
(1) 完全獨立專用路權
(2) 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
(3) 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導引之路線
(4) 使用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27. 【2】有關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下列說明何者有誤？
(1)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2) 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製造技術規範由營運機構訂定之
(3) 旅客運價一律全票收費
(4) 大眾捷運系統之運價由營運機構擬訂。
28. 【4】臺北大眾捷運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之監督實施辦法，應由下列何者訂定？
(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臺北市政府
(3) 臺北市議會
(4) 交通部。
29. 【2】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於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應每隔多久時間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 每一個月 (2) 每三個月 (3) 每一年 (4) 每六個月。
30. 【1】大眾捷運系統由民間投資建設者，申請人申請投資捷運建設計畫

臺北捷運公司 106 年 4 月 9 日新進司機員、隨車站務員、站務員
甄試試題-綜合科目

- 時，其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
- (1) 新台幣十億元，並應為總工程經費百分之十以上
 - (2) 新台幣十億元，並應為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以上
 - (3) 新台幣五億元，並應為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以上
 - (4) 新台幣一億元，並應為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以上。
31. 【3】臺北捷運系統中，哪些轉乘站月台型式並非同層對向轉乘？
- (1) 東門站 (2) 古亭站 (3) 松江南京站 (4) 中正紀念堂站。
32. 【3】某一線捷運系統於尖峰時段行駛週期時間為 7,200 秒，且依據該系統服務指標規範尖峰班距不得大於 3 分鐘，則該系統最少需要多少列營運列車？
- (1) 50 列 (2) 45 列 (3) 40 列 (4) 35 列。
33. 【2】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擬訂服務指標，分別規範安全指標、快速指標與舒適度指標，請問下列何者不屬於「快速」服務指標？
- (1) 班距 (2) 平均承載率 (3) 延滯時間 (4) 準點率。
34. 【1】旅客持用車票，除因可歸責於捷運公司之事由外，於同一車站進出經驗票閘門進入付費區至離開付費區之停留最大時限為多久？
- (1) 15 分鐘 (2) 20 分鐘 (3) 25 分鐘 (4) 30 分鐘。
35. 【4】某一高運量捷運系統列車營運設計載客數為 2,200 人/列車(滿載)，已知此捷運系統尖峰運量為 60,000 人/小時，則該捷運系統於尖峰小時班距應約為多少，才能符合運量需求？
- (1) 10 分鐘 (2) 8 分鐘 (3) 5 分鐘 (4) 2 分鐘。
36. 【4】某一線捷運系統尖峰時段行駛週期時間為 5,400 秒，原尖峰班距為 9 分鐘，為提高服務品質將尖峰班距調降為 5 分鐘，請問該路線系統至少需增加多少列營運列車？
- (1) 23 列 (2) 15 列 (3) 12 列 (4) 8 列。
37. 【3】某一線捷運系統單程全長 32.3 公里，列車單程總行駛時間(含抵達各站時之停等時間)為 45 分鐘，場站調度總時間為 22 分鐘，而列車往返時間(週期時間)共 112 分鐘(包含場站調度時間)。試問此捷運系統列車之營運速率(operating speed)約為何？
- (1) 63 公里/小時
 - (2) 53 公里/小時

台北捷運公司 106 年 4 月 9 日新進司機員、隨車站務員、站務員
甄試試題-綜合科目

- (3) 43 公里/小時
(4) 33 公里/小時。
38. 【3】某次臺北捷運松山新店線發生設備異常，軌道維修工程車於小南門站往松山方向脫軌故障，致使該區段上行軌無法供列車運行。列車暫時只能於小南門站至中山站間採單線雙向運轉，造成小南門站至中山站間之單程行駛時間為 540 秒，請問這時松山新店線可提供之最小班距約為何？
(1) 9 分鐘 (2) 12 分鐘 (3) 18 分鐘 (4) 28 分鐘。
39. 【3】依臺北捷運公司旅客運送章則，有關兒童搭乘捷運系統之票價規定，何者有誤？
(1) 身高未滿 115 公分之兒童，得免購票乘車。
(2) 身高滿 115 公分而未滿 6 歲之兒童，經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得免購票乘車。
(3) 上述規定免費之兒童，須由已購票旅客陪同，且每 1 位購票旅客以陪同 1 名免費之兒童為限。
(4) 上述規定免費之兒童，須由已購票旅客陪同，若已搭乘者陪同免費兒童數超過上限，每 1 超過人數之兒童，應購買 1 張全票。
40. 【4】有關臺北捷運公司開放旅客攜帶自行車搭乘臺北捷運系統之規定，下列何者有誤？
(1) 只限特定車站，僅開放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06:00 至營運結束為止。
(2) 搭乘時，自行車停放車廂僅限第一節及最後一節電聯車車廂之車門區，每列車共可停放 16 輛自行車。
(3) 攜帶摺疊完成並妥善包裝之摺疊式自行車，則不限開放時間、不限車站，旅客於平日均可攜帶進出所有車站及車廂。
(4) 採人車分開收費，旅客依原費率收費，自行車收費則為單趟不限里程單程票新台幣 80 元。
41. 【1】下列有關臺北捷運系統高運量系統之營運列車技術特性說明，何者有誤？
(1) 動力供電系統為第三軌 750V 交流供電
(2) 每一列車由 2 組三節電聯車廂(EMU)所組成
(3) 每一列車共有 12 組轉向架(bogies)、48 個鋼輪
(4) 配有駕駛員監控列車狀況，正常情況下為自動駕駛。

臺北捷運公司 106 年 4 月 9 日新進司機員、隨車站務員、站務員
甄試試題-綜合科目

42. 【3】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每年應將大眾捷運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年度終了多久時間內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1) 1 個月內 (2) 3 個月內 (3) 6 個月內 (4) 15 個工作日內。
43. 【3】某一捷運系統路線尖峰小時班距為 3 分鐘，列車車廂數為 6 節，每節車廂容量為：座位 60 人、立位 320 人，試問此路線(單向)尖峰小時路線容量約為何？
(1) 65,400 人次/小時
(2) 36,500 人次/小時
(3) 45,600 人次/小時
(4) 54,600 人次/小時。
44. 【1】依〈大眾捷運法〉若有未滿 14 歲之旅客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監督不周，而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依規定應如何處罰？
(1) 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2) 得減輕處罰
(3)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4)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連帶處罰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45. 【3】依臺北捷運公司旅客運送章則，旅客隨身攜帶氣球者，其數量與大小有何規範？
(1) 禁止隨身攜帶任何數量與大小的氣球
(2) 數量不得超過 3 個，且任一個最長邊不得超過 30 公分
(3) 數量不得超過 5 個，且任一個最長邊不得超過 50 公分
(4) 數量與大小均無限制
46. 【2】一輕軌系統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其中涉共用現有道路之車道部分，其交通管理須依何法規辦理？
(1) 大眾捷運法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 公路用地使用規則
(4) 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
47. 【1】臺北捷運系統之旅客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及車廂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阻不聽而觸犯〈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臺北捷運公司 106 年 4 月 9 日新進司機員、隨車站務員、站務員
甄試試題-綜合科目

項，罰則所定之罰鍰，並非由下列機關處罰？

- (1) 交通部
 - (2) 臺北市政府
 -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 (4)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8. 【3】日前有小販在捷運車廂內向乘客兜售商品，其行為於同一日內被查獲第二次以上者，處行為人(該小販)新台幣多少罰鍰？
- (1) 一千五百元
 - (2) 三千元
 - (3) 七千五百元
 - (4) 依交易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49. 【4】依臺北捷運公司旅客運送章則，有關攜帶動物進入捷運系統站區或車輛之規定，何者有誤？
- (1) 應裝於寵物箱、小籠或容器內，且動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
 - (2) 寵物箱、小籠或容器之尺寸不得超過長 55、寬 45、高 40 公分。
 - (3) 視障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不在此限。
 - (4) 每 1 位購票旅客以攜帶 2 件為限。
50. 【4】臺北捷運系統中，哪個車站月台型式是「側式疊式月台」？
- (1) 東門站
 - (2) 古亭站
 - (3) 中正紀念堂站
 - (4) 永安市場站。

※台北捷運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考試類科繁多，限於篇幅，僅列『司機員一般類』、『隨車站務員一般類』之試題，其餘類科試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www.examiner.com.tw）

■ 台北捷運公司新進人員甄試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出版者：社團法人考友社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話：(02) 2388-3311
網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107年3月出版

定價60元



社團法人 考友社 服務事項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總社 中正區開封街一段47號
(02) 2388 3311

中壢分社 中壢區復興路73號2樓
(03) 4277 200

台中分社 中區中山路48號
(04) 2225 5833